38--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公布）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试点的顺利进行，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现予公布。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00五年六月十三日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债券市场的发展，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条　受托机构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受托机构、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受托机构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的第五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募集办法和承销团成员名单。

分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其第一期的信息披露按本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自第二期起，受托机构只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第五个工作日披露补充发行说明书。

第六条　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说明资产支持证券的清偿顺序和投资风险，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第七条　受托机构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公布受托机构报告（编制要求附后），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资产池状况和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兑付信息；每年4月30日前公布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第九条　受托机构应与信用评级机构就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条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大会结束后十日内披露大会决议。

第十一条　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事发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本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机构不能按时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二）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事件；

（三）资产支持证券第三方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五）信托合同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在不迟于收到信息披露文件的次一工作日将有关文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除适用本规则外，还适用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9号）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受托机构报告编制要求

一、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各档次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包括各档次证券入库时点的本金金额、本期期初及期末的本金余额、证券票面利率、本期本金和利息支付情况、本期利息迟付情况、本期本金损失情况以及评级情况等。

三、本期资产池统计特征说明，包括贷款余额、贷款数目、加权平均贷款利率和加权平均剩余期限等。

四、本期的资产池本金细项分列（含正常还本金额、本金提前结清金额、部分提前还本金额、处置回收本金金额及回购贷款本金金额等）和利息（含税费支出）细项分列的说明。

五、资产池提前还款、拖欠、违约、处置、处置回收及损失等情况。

六、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说明。

七、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信托资产情况；法律诉讼程序进度。

八、依信托合同所进行许可投资之投资收入或损失之总金额等情况。

九、其他情况说明。